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1〕4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2021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依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要求，结合我省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际，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我省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 2020 年执业情况。省本级及各市级财政部门（24 个财政直管县此次不参加评价，由原区划所辖市代抽评价内容参评）在所属区域内的从事 2020 年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其他代理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全省抽取比率不低于 2020 年从事业务的代理机构总数的 25%，各所辖市级财政部门抽取数量由省财政厅统筹确定（见附件 1），同时可依据工作量自行增加评价数量。按照《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代表性项目（涵盖区、县项目不少于 40%）数量时，应不少于 5 个。各监督评价单位应主动联系本级审计部门，对 2020 年以来审计检查所发现辖区域政府采购有关问题进行延伸督查，并把相关代理机构增加为重点监督评价对象，项目范围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主。

省本级、市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工作，法律法规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 3）。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具体评价

结果应用办法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2021年6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材料报送阶段（2021年6月7日至6月18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见附件4）要求，对照监督评价依据整理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项目（财政部门抽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对2020年度执业情况，被检查单位形成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见附件5），报送财政部门。

书面审查阶段（2021年6月17日至7月18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相应打分，区、县被抽查项目应先经区县财政部门检查出具意见后再送上级财政部门。省、市级财政部门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考虑到此次组织评价过程中有疑难问题需加强沟通指导，拟安排6月17日对18个市级财政单位人员进行代理机构自查、自评工作底稿内容培训，6月28日至7月16日18个市级单位依次前来省厅解疑答难（时间安排见附件6）。

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1年7月19日至7月30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沟通，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处理处罚阶段（2021年8月2日至9月15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省本级及各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处理处罚信息，省财政厅汇总全省处理处罚综合信息上报财政部。届时财政厅将组织专家予以现场督导。

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9月16日至9月30日）：省本级形成本级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各地市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财政厅将汇总形成全省监督评价工作报告上报财政部。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对代理机构进行监督评价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举措，是督促代理机构同质化向专业化发展的方向，是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探索监管模式，遵循政府采购原则的必然要求。因此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相关规定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的原则，使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到实处，为后续的评价结果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精准组织**。省、市级财政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组织得力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确保评价工作按时间节点集中时间、力量顺利推进实施。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公正廉洁，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同时做到评价事项统计上报准时准点。各被抽查的代理机构要认真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准备资料，自我画像，准时做好自查上报工作，评价要

真实有效，防止弄虚作假。

（三）总结提高。近年来，全省持续开展了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一些常见问题工作中仍没有得到彻底纠正。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落脚点虽然不同，但工作内容有所覆盖且涉及面更广。通过对代理机构情况更加全面的掌握，要及时总结和发现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领域所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引导各级采购当事人充分认清自己的主体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 附件：1.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抽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数量分配表
2.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加监督评价的通知
5.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报告
6. 市级财政单位解疑答难时间表



河南省财政厅 2021 年抽查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数量分配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称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抽取比例不低于从事业务的代理机构总数的 25%，各所辖市级财政部门抽取数量由省财政厅统筹确定，且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数不少于 5 个。根据统计，抽查代理机构数量按比例确定如下：

区 域	代理机构个数	抽取数量
河南省省直	164	14
郑州市	308	27
开封市	176	15
洛阳市	266	23
平顶山市	167	14
安阳市市直	167	14
鹤壁市市直	101	9
新乡市市直	180	16
焦作市市直	136	12
濮阳市市直	93	8

区 域	代理机构个数	抽取数量
许昌市	118	10
漯河市市直	75	6
三门峡市市直	132	11
南阳市市直	227	20
商丘市市直	108	9
信阳市市直	149	13
周口市市直	106	9
驻马店市市直	222	19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5	5

此评价数量各单位可依据工作量自行增加。请各市级财政部门（财政直管县此次不参与评价工作，但应配合原所在辖区市抽取代理机构和项目）在2021年6月2日之前将抽查代理机构名单和项目报送至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邮箱内：henancgc@126.com。省里统一调配，避免被检查代理机构重复。

2021年6月2日

附件 2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2分。	2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得0.5分；B级或M级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得0.5分；11年-15年，得1分；16年-20年，得1.5分；21年及以上，得2分。	2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 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p>	10分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p>	6分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p>	5分
	2. 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p>	4分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p> <p>（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p>35</p>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分
35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3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2分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分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5分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分	<p>4. 1失信情况</p>	4
6分	<p>4. 2处理处罚</p>	16
10分	<p>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p>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	-------------------------------------------------------------------------------------------------------------------

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

成长型：从业人数50人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1分。	1分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分。	1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分。	1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分。	2分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6年及以上，得3分。	3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分。	1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0，得1分。	1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10个-30个, 得2分; 31个-50个, 得3分; 51个及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10个-30个, 得1分; 31个-50个, 得2分; 51个及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10个-30个, 得0.5分; 31个-50个, 得1分; 51个及以上, 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三年得分相加) :</p> <p>1. 2020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2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3分; 1亿以上, 得5分。</p> <p>2. 2019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1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2分; 1亿以上, 得3分。</p> <p>3. 2018年:2000万-5000万 (包括5000万), 得0.5分; 5000万-1亿 (包括1亿), 得1分; 1亿以上, 得2分。</p>	10分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5人-10人, 得2分; 11人-20人, 得4分; 21人及以上, 得6分。</p>	6分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 : 2人-5人, 得3分; 6人-10人, 得4分; 11人及以上, 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 1人-2人, 得2分; 3人-4人, 得3分; 5人及以上, 得4分。</p>	4分
			<p>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p> <p>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2人, 得2分; 3人-5人, 得3分; 6人及以上, 得4分。</p> <p>(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p>	5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1管理制度	5	<p>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p>	2分
			<p>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项目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p>	2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分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分

<p>3. 企业管理情况 (40%)</p>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分

3.2执行情况	<p>35</p>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分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分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p>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p>	<p>4分</p>
<p>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p>	<p>4</p>	<p>4.1 失信情况</p>	<p>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p>		
<p>4.2 处理处罚</p>	<p>16</p>	<p>4.2 处理处罚</p>	<p>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p>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p>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p>			

附件 3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10.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1.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号）；

12.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 《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120号）；
2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3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5.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河南省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抽取你公司参加 2021 年政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严格按《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你公司的自查报告和自评报告将被列入指标体系打分。

二、本次评价将抽取你公司 2020 年代理的 5 个项目进行评分评价工作，分别是：_____。

本次评价相关资料请在 2021 年 6 月 日报送至相关财政部门。

2021 年 6 月 日

附件 5

2021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位名称：

承 诺 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打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自查）

综合型：从业人数 50 人以上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10%）						
2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3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 2 分。	2		
4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得 0.5 分；B 级或 M 级以上，得 1 分。	1		
5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6		1.4 经营年限	2	5 年—10 年，得 0.5 分；11 年—15 年，得 1 分；16 年—20 年，得 1.5 分；21 年及以上，得 2 分。	2		
7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 以下，得 1 分。	1		
8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9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0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11		2.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100个—200个，得2分；201个—300个，得3分；30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100个—200个，得1分；201个—300个，得2分；30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100个—200个，得0.5分；201个—300个，得1分；30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2亿（包括2亿），得3分；2亿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2亿（包括2亿），得2分；2亿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5000万—1亿（包括1亿），得0.5分；1亿—2亿（包括2亿），得1分；2亿以上，得2分。</p>	10	
1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0人—70人，得4分；71人及以上，得6分。</p>	6	
13				<p>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3分；11人—15人，得4分；16人及以上，得5分。</p>	5	
14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3人—5人，得2分；6人—10人，得3分；11人及以上，得4分。</p>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5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 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p>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p> <p>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p> <p>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3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p>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p> <p>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p> <p>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p>	2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p>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p> <p>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p> <p>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p>	2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p>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p> <p>2. 建立保证金台账。</p> <p>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p>	3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p>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p> <p>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p>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p> <p>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p>	2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p>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p> <p>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3. 评分项如果某项不得分，相应得分栏不能为空，应输入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自查）

成长型：从业人数 50 人以下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1 分。	1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以上，得 1 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3	3 年—5 年，得 2 分；6 年及以上，得 3 分。	3	
1.5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 以下，得 1 分。	1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p>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10个—30个，得2分；31个—50个，得3分；51个及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10个—30个，得1分；31个—50个，得2分；51个及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10个—30个，得0.5分；31个—50个，得1分；51个及以上，得2分。</p> <p>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p> <p>1. 2020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2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3分；1亿以上，得5分。</p> <p>2. 2019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1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2分；1亿以上，得3分。</p> <p>3. 2018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得0.5分；5000万—1亿（包括1亿），得1分；1亿以上，得2分。</p>	10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p>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5人—10人，得2分；21人及以上，得6分。</p> <p>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2人—5人，得3分；6人—10人，得4分；11人及以上，得5分。</p> <p>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1人—2人，得2分；3人—4人，得3分；5人及以上，得4分。</p>	6	
					5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p> <p>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p> <p>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p> <p>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p> <p>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p> <p>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p>	3	
				<p>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p> <p>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p> <p>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p>	2	
				<p>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p> <p>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p> <p>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p> <p>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p> <p>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p>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评审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p>项目执行：组织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p>项目执行：信息公告</p> <p>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p> <p>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p> <p>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p>	2	
				<p>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p> <p>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p> <p>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p> <p>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p>	2	
				<p>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p> <p>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p> <p>2. 建立保证金台账。</p> <p>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p>	3	
				<p>项目执行：档案管理</p> <p>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p> <p>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2	
				<p>项目执行：质疑答复</p> <p>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p> <p>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p>	2	
				<p>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p> <p>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p> <p>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p>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4.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3. 评分项如果某项不得分，相应得分栏不能为空，应输入0。

附 件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附 件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 件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 件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 件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 件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 天数	参加 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附 件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材料

附件

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培训情况	缴纳社保情况

附 件

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扫描件）

附 件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附 件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3年中，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附 件

其他证明材料

(代理机构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材料)

附 件

项目自查要求

1. 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 第 号

被检查单位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p>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p>			
<p>附件主要内容： 问题相关截图（ 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附件 张</p>			
<p>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或主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p>			

检查人：

注：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 6

财政部门答疑解难时间安排表

针对本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在组织评价过程中会遇到疑难问题需要沟通解决，特安排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 18 个市级单位前来省厅解疑答难，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时间	财政部门
1	6 月 28 日	上午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		下午	漯河市市直
3	6 月 29 日	上午	鹤壁市市直
4		下午	濮阳市市直
5	6 月 30 日	上午	周口市市直
6		下午	商丘市市直
7	7 月 1 日	全天	郑州市市直
8	7 月 2 日	全天	洛阳市市直
9	7 月 5 日	全天	南阳市市直
10	7 月 6 日	全天	驻马店市市直
11	7 月 7 日	全天	新乡市市直
12	7 月 8 日	全天	开封市市直
13	7 月 9 日	全天	平顶山市市直
14	7 月 12 日	全天	安阳市市直

序号	日期	时间	财政部门
15	7月13日	全天	河南省省直
16	7月14日	全天	信阳市市直
17	7月15日	全天	焦作市市直
18	7月16日	全天	三门峡市市直

请各财政部门根据表格中安排的时间前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406, 410 房间或本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进行咨询。

2021年6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